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閆靜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）

選任辯護人　梁家昊律師

洪嘉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9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閆靜儒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六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閆靜儒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部分犯行，並有卷內證人之證述及相關書證等可佐，認其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有其他前科、通緝紀錄，且依其在偵查中所自陳從事八大行業、網拍等工作之生活狀況，收入並不穩定，衡以卷內所呈現其與同案被告陳建忠之關係，與其自承之情形不相符，且其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可見被告預期本案將有受刑度非輕處罰之可能，有規避刑責之強烈動機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被告

供述之案發經過，與其他證人、共同被告陳建忠所證情節，仍有不同之處，佐以其與陳建忠亦曾討論是否要擔罪等情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述情形，衡量全案情節、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暨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，認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又裁定被告自115年6月6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復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6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其僅坦承轉讓禁藥罪，否認上開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犯行，經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所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嫌疑仍屬重大，考量被告之前科、通緝等紀錄與工作、生活狀況，且其所涉犯之罪為法定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被告雖自承有拿毒郵票給被害人吳姚之轉讓禁藥行為，然就關於攜帶毒郵票之原因、轉讓經過等案情所為供述，與卷內相關證人、共同被告陳建忠之證述細節均有所歧異，復對照本案已排定進行準備程序及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期日，預計將詰問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建忠，基於供述證據易受干擾、污染之本質，難以排除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又經本院審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可能刑罰之執行，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；另斟酌被告所為犯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，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，及對社會之危害、法益侵害程度，亦就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相互衡量後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、必要而合乎比例原則。至辯護意旨雖主張：請考量同案被告陳建忠業經本院裁

定具保就醫在外，被告在本案僅為次要角色，更應具保停止羈押等語，然同案被告陳建忠乃係因身體健康因素，有需緊急就醫開刀及術後療養之情形，而經本院命具保、限制出境及出海、接受科技設備監控，並應遵守本院諭知之事項，是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建忠之情形容有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法定事由，應自115年10月6日起第3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雅心

法　官　黃立宇

法　官　張博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